招标文件澄清主要内容如下：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去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A2及以上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实”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修改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具有不少于2套设计热负荷≥6.5MW加热炉供货业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要求改为“2021年-2023年度”。
4.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变更为2024年09月11日到2024年09月20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09日 10时00分。